

三大协会联手“封杀”虚拟货币下，比特币开始新一轮下跌。

截至发稿，比特币已跌破40000美元/枚，最新下探至39500美元/枚，大跌近8%，续刷2月8号以来新低。以太坊也大跌至3100美元/枚下方，为5月3日以来首次。华尔街分析师认为比特币跌势将进一步加剧。



据了解，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重申《通知》规定。

5月18日三协会发布的公告强调，近期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

《公告》要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

三协会还进一步重申，会员机构不得参与的服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虚拟货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

此次三大协会的公告再次强调，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有业内人士直言，这相当于让虚拟货币的交易无法在中国完成。而从公告使用消费

者而非投资者作为一个主体也可以看出，虚拟货币不被认同是投资产品，而是商品。

除三大协会联合公告外，国内部分省份已经加强虚拟币挖矿监管。日前内蒙古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发布《关于受理虚拟货币挖矿企业问题信访举报的公告》，公告指出，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举报平台，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完善虚拟货币“挖矿”企业问题情况举报渠道。

国内对虚拟币的监管趋势如何？近期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央行副行长李波表示，正在研究对比特币、稳定币监管规则。而海外发达经济体的部分现有监管措施值得我们借鉴，如不少经济体采用的特许经营牌照方式就取得了较好的监管效果。比特币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在国际市场交易中已初具规模，而部分研究也指出，比特币具备一定的国际货币储备职能。毋庸置疑的是，如果其希望能够得到更为广泛地使用，就必须接受严格监管。